

#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〔2025〕23号

##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明溪县重大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及产业化项目决策评估机制（试行）》 等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明溪县重大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及产业化项目决策评估机制（试行）》（明政办发明电〔2023〕2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四上企业”培育工作措施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14号）两份文件予以废止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